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 PSA 股份回購協議的修訂以及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均具有原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僅此澄清，原公告“PSA 股份回購協議修訂”章節下的第三段，內容有關修訂的具體內容，修訂為如下，原公告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根據修訂，本公司**仍然有權**（但不再承擔義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除此之外，修訂規定，本公司需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其於出售截止日期所持有的全部未售出的回購股份通過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給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若本公司決定於出售截止日期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PSA 應以原 PSA 股份回購協議中規定的機制（亦於修訂中進行重述）進行回購。為避免疑議，若本公司未於出售截止日期之前向 PSA 發出通知以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PSA 就未售出的回購股份的回購義務將停止。”

如原公告所披露，前文所述出售截止日期為至(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合併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十個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0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擘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